##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 控股股东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100%权益的鸿海精密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于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代子公司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告取得衡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告取得衡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现将该报告的中文简体稿予以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序号	1	发言日期	2021/08/23	发言时间	16:32:43
发言人	巫俊毅	发言人职称	特别助理	发言人电话	2268-3466#510-10001
主旨	代子公司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取得衡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符合条款	第 20 款 事实发生日 2021/08/23				
符合条款					
	10.本次交易之决定方式、价格决定之参考依据及决策单位:				

决策单位: 依公司核定权限办理及董事会

11.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目标公司每股净值:

不适用

12.迄目前为止,累积持有本交易证券(含本次交易)之数量、金额、持股 比例及权利受限情形(如质押情形):

累积持有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 100%

权利受限情形:无

13. 迄目前为止,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第三条所列 之有价证券投资(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及归属 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财务报表中营运资金数额(注二):

占总资产比例: 0.13%

占业主权益比例: 0.33%

营运资金数额:新台币-125,205,791 仟元

14.经纪人及经纪费用:

无

15.取得或处分之具体目的或用途:

长期投资

16.本次交易表示异议董事之意见:

无

17.本次交易为关系人交易: 是

18. 董事会通过日期:

2021年8月23日

19. 监察人承认或审计委员会同意日期:

2021年8月23日

20.本次交易会计师出具非合理性意见:不适用

2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22.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23.会计师开业证书字号:

不适用

24.是否涉及营运模式变更: 否

25.营运模式变更说明:

不适用

26.过去一年及预计未来一年内与交易相对人交易情形:

无

27.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8.其他叙明事项:

无